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5〕4号

惠来元兴海产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3453582515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芦园管区溪东港经济合作社乌尾荒坑内

投资人：黄元平

2024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3400mg/L超过标准29.9倍、氨氮浓度421mg/L超过标准27.1倍。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揭府行复〔2024〕382号）要求，我局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确认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录像、《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惠来）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A02408031001

号)、芦园村委证明、惠来县供电局用电单、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黄元平水费通知单》《收据》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7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邮寄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5月13日邮寄至我局。我局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在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会上主要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责令改正决定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监测报告》，因采样来源、采样及封存程序、监测方式及监测报告送达程序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导致该报告不具备合法性与证明力，无法作为认定你单位违法超标排放污水及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效依据。1. 采样来源缺乏合法性基础。2024年8月31日现场检查时，我局要求现场人员打开你单位新装且处于试运行阶段的“厌氧池”设备排水口，所采集的废水是经过厌氧池排出，且该废水属于设备内部循环废水，并非对外排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对象范畴。2. 采样、封存、保存及监测程序严重违法。其一，我局始终未能向你单位提供本次污水采样、封存、保存、送检及监测过程完整、客观的

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本次污水监测方式与过程的合法性。其二，我局此次采样的废水是现场临时应我局要求打开排污口所得，并非稳定排放的废水，在此情况下进行瞬时采样，严重违反《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5.2.1.5 规定要求，直接影响采样的合法性与监测结果的有效性。3. 监测报告送达程序违法，严重侵害你单位实体权益。其一，《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我局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才作出第一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监测报告》，远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3 个工作日”的法定送达期限，程序违法。其二，由于污水的特殊性，长时间封存会导致细菌滋生，影响检测结果真实性。因我局未及时送达《监测报告》，未经你单位质证，且无法确定封存时间与保存条件是否合规，时隔近一个月才送达，致使你单位即便提出异议，也无法对污水样品进行再次检测，严重损害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及复核权利。其三，即便本案最终未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也不能否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程序的适用性，该办法并非以最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为前提。综上，我局对是否采信《监测报告》并作为证据负有审查职责，应当事先查证，而查证方式就包括了将《监测报告》送达你单位发表意见，否则，应属程序违法。

二、我局重新作出本次处罚决定时，未对你单位排放废水重新检测，仍依据原《监测报告》结果作出处罚，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我局未在限期内将《监测报告》交由你单位质证，致使污水

封存时间过长，自行产生细菌，导致指标过高，检测结果真实性无法保证，且无法复核。同时，原采样存在来源不清、方式不当等问题，基于上述多重违法违规情形，原《监测报告》已无法作为认定你单位违法排放废水的证据，我局应当依法依规重新对你单位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

三、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现场检查及后续处罚行为，违反信赖保护原则，存在执法不公问题，严重损害你单位合法权益。根据环保设备公司出具的制造安装时间说明及设计公司的专业技术方案，你单位因环保设备安装后需约 15 天调试，向我局提交《环保整改延期申请书》，我局接收并同意延期。基于对我局承诺的信赖，你单位积极开展设备调试工作。然而，我局却将原本的“设备安装指导”转变为“现场突袭检查”，并作出一系列行政处罚，该行为严重违背信赖保护原则，损害你单位的信赖利益。此外，在神泉镇专项检查中，我局对几十家加工厂的检查时间存在明显差异，仅对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进行检查，其他加工厂在 2024 年 9 月中旬才接受检查。在所有加工厂中，你单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升级改造环保设备，却遭受巨额罚款，与其他加工厂形成鲜明对比，严重违背公平公正执法原则。我局应当重新全面调查事实，对你单位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四、对证据整体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首先现场检查照片未经过你单位投资人黄元平确认，从照片上显示，仅有污水采样的瞬时照片，现场人员有三人，其中一名为黄元平，

其他两人身份不明，如为检测机构的人员，也未出示资质证明。其次，《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显示，本次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并不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第 5.2.1.5 的规定。第三，根据现场情况，你单位的加工厂现场有多个设备在运行，以及根据你单位营业执照显示，你单位除了鱼制品加工业务外，还有冷冻的业务还有生产冷冻水出售，需要用水用电，因此水电费通知单不能证明你单位当时正在开展鱼制品加工业务，且规模巨大。最后，你单位在调查询问笔录中也明确，你单位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试运行中，于 9 月 15 日才投入使用，与主张的有提交延期申请的情况是相互映证的。

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一、你单位关于“《监测报告》因采样来源、采样及封存程序、监测方式及监测报告送达程序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导致该报告不具备合法性与证明力，无法作为认定你单位违法超标排放污水及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效依据”的说法错误。1. 你单位关于我局要求你单位打开新装且处于试运行阶段的“厌氧池”设备排水口，所采集的废水是经过厌氧池排出，且该废水属于设备内部循环废水，并非对外排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对象范畴的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2024 年 8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联合神泉镇人民政府、芦园村村委会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且正在对外排放污水，惠来县环境监测站在我局、神泉镇人民政府、芦园村村委会和黄元平的见证下，在你单位的总排污口取水样，检查和采样

过程全程由黄元平陪同，黄元平也在采样文书上签名确认。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均有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有黄元平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且有神泉镇人民政府、芦园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检查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从未要求你单位将设备排水口打开采样。2. 你单位关于采样来源缺乏合法性的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惠来县环境监测站采样过程合法，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神泉镇人民政府和芦园村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联合对你单位进行检查采样，采样人员具备采样资质，同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明确记载了采样地点、时间、天气、采样方式等信息，你单位的投资人在该记录表上签名确认，你单位的投资人全程见证采样过程，不存在你单位所称的采样来源缺乏合法性基础的情况。3. 你单位关于监测报告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程序违法的说法错误。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本办法。”可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而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仅系我局对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31 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而非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自然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0号)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超出法定期限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该条款仅规定将监测结果告知当事人,未要求送达监测报告,更未对送达期限作出规定;我局未对你单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因此本案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同样未对送达监测报告以及送达期限作出规定,你单位提出《监测报告》“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法定送达期限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并送达给你单位”毫无根据。

二、你单位关于我局做出本次处罚决定时未对你单位排放废水重新检测的说法错误。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行复〔2024〕3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我局作出的揭市环(惠来)罚〔2024〕14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是涉案《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在听证活动中未经当事人质证讨论,违反了《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不得作为涉案定案的根据。因此无法证明封存、保存、

送检样品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进而导致无法判断涉案《监测报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根据复议决定，我局重新启动对你单位行为的处理工作，经查证核实，原采样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原《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和《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作为证据能充分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也已在听证中经你单位及委托人质证，程序合法，且因采样具有瞬时性，事后已无法对2024年8月31日你单位外排废水重新取样，因此，无须也不应该重新取样监测。

三、你单位2024年8月31日的现场检查及后续处罚行为，违反信赖保护原则，存在执法不公问题的说法错误。1. 本案处罚的是你单位对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你单位向我局申请延期整改与本案超标排放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关联性，不能成为你单位对外超标排放污水的理由。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论是环保设施调试期间的废水外排，亦或是调试完毕后的废水外排，均不能超标对外排放。且我局并未同意你单位延期整改。2. 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等部门于2024年8月31日对你单位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行为，惠来县环境监测站在你单位总排污口取水样，我局是在正确依法履行查处违法行为的职责，不存在“设备安装指导”转变为“现场突袭检查”。3. 你单位提出关于神泉

镇的其他加工厂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在陈述阶段提出的观点与本案无关。

四、涉案证据整体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符合规定。

1. 2024 年 8 月 31 日拍摄的照片明确显示，其中一个人是你单位的投资人，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有你单位的投资人签字、按指印并盖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里载明现场拍照，照片的另外两个人是惠来县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具备采样资质，都取得上岗证。

2.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2020 年 3 月 24 日实施）“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涉及到污水监测的部分废止”的规定，《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第 5.2.1.5 的规定在涉案行为之前已废止，依法不能成为涉案采样行为的技术规范。而且有排放曲线的前提是得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能对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等实时监测，而你单位未安装在线设施，对你单位排污进行采样不适用混合采样。同时根据《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环保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环保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以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的规定，可知本案瞬时采样合法合规。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充分证明你单位当时正在开展鱼制品加工业务。你单位的水费电费单则证明了你单位 2024 年休渔期未生产的观点不符合客观事实。

4. 虽然 2024 年 8 月 31 日检查时你单位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试运行，但外

排废水经采样监测超标，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认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对于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会提出的申辩理由，我局集体讨论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32%（裁量起点 7%+超标因子数目 2 个 2%+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0%+超标 20 倍以上 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 次 0%=32%），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32%×100 万=32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

